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2)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授出豁免**

茲提述景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與（其中包括）出售上海佳靖及上海景麒100%股權的主要交易及延遲寄發通函有關。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虹口股權轉讓協議及虹口出售的其他資料及(ii)虹口土地的物業評估報告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虹口土地的物業評估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有關於刊發該公佈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通函的規定（「豁免」）。

董事會宣佈，聯交所已按本公司將於2017年1月24日或之前寄發通函的基準授出豁免。本公司的狀況如有變動，聯交所可能會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閔浩 陳新戈

香港，2016年12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浩、陳新戈、楊鐵軍及許朝輝；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炯、錢世政及盧永仁組成。

* 僅供識別